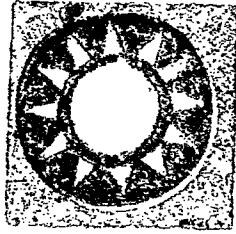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



團員生活須知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編印



團員生活類知目次

一、引言

二、生活的意義

(一) 甚麼是生活

(二) 生活的目的

三、生活的趨向

(一) 生活軍事化的意義

基礎是生活軍事化

甲、團隊的組織

乙、軍事的紀律

丙、軍事的計劃和命令

06P3.74
504

目次



3 1799 1466 2

丁、軍事的生活與行動

2. 爲甚麼要生活軍事化

(一) 生活藝術化的意義

1. 爲甚麼要生活藝術化

2. 甚麼是生活藝術化

(三) 生活生產化的意義

(四) 生活的準則

(一) 明禮讓知廉恥

(二) 崇尚八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

(三) 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靜肅、嚴密。

五、生活規約

六、附錄

(一) 黨義活編要

(二)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要

(三) 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法

(四) 國民公約及誓詞

(五) 國歌總動員法

天
天
天

天

「青年爲革命之先鋒隊，爲國家之新生命。舉凡社會之進化，政治之改革，莫不有賴於青年之策動以爲其主力。」團長在告全國青年書上很確實地說明了青年在科學的羣衆時代所擔負的使命是如何的重大！本團的產生就是爲了團結無量數的革命青年，組織之，訓練之，成爲一個偉大的力量，來力行主義，捍衛國家，復興民族。

本團團員既負有時代所賦予的重大使命，首先應即從自身的日常生活上嚴加整飭做起，本「已立立人，已達達人」的態度，在一般羣衆中發生模範作用和領導作用。團員尤應發揚高度的服務精神，和爲學習生產勞動的技能而奮鬥的勇氣，以這種偉大的精神去感召一般青年。

團員生活須知

團章第六條曾有：「團員之個人生活，須遵守本團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一條的規定，現在特遵照團長的訓示，輯為一篇，以作團員日常生活之準繩，并訂定日常生活中應遵行的規約，深盼今後我全體青年爲了國家，民族以及全世界，全人類的文明的發展，應勇敢，堅毅的拋棄不合理的舊生活，建立起新生活的典型，以爲全社會倡導，使人人都能盡忠孝，行仁愛，重信義，尚和平，張四維，崇八德，以挽救國家民族的危亡，奠立三民主義新中國的基礎。

一、生活的意義

(一) 甚麼是生活：

總理在民生主義裏會爲「民生」作過

如下的定義：「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國家的前途。」所謂人民，社會，國民，國家等，實在就是人在世

治生活中各種不調的稱謂。因此，我們不難了解總理給民生所下的定義，就是「生活」的廣義的解釋。它指出了各個人生活要求的滿足和人類全體生活不能分開的真理。再明白點說，即個人生活條件的總得要首先謀得全體人類的生存爲前提，才有可能，才算合理。我們中國的政治哲學系統——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便說明了生活的全部內容：所謂格、致、誠、正、修、齊無非是爲治，平做準備工夫，而治、平的目的便是爲了求得人類全體的共存。綜合言之，生活即是人類一切活動之總稱。

(二) 生活的目的： 國長說：「生活之目的，在增進人類全體的生活，生命之意義，在創造宇宙繼起的生命」。我們生而有良知良能，就應該爲家族，爲鄉里，推而至於爲社會，爲國家，爲全人類有所貢獻，換句話說，我們的生活就是爲了保障社會的生存

，發展國民的生計。繁衍羣衆的生命，不僅是爲了個人生活的滿足；人與禽獸的分界也就在這裏。

我們的祖先——神農發明醫藥，使人民的疾病得以療救；黃帝作宮室，造舟車，發明指南針以利居住，交通，嫫祖發明養蠶，製絲，使人民有衣穿；屠稷發明稼穡，使人民有飯吃；倉頡造字，蔡倫造紙，使人民詔藉以互達情意；大禹治洪水，使人民詔安居，這些利用自然，征服自然以增進人類生活，創造人類文明的豐功偉業，都是我們祖先在辛苦奮鬥中創造出來的。我們做子孫的人，如果只知享受，不能創造新的文明；發揮民族的光榮，不僅對不起前代的祖先和後代的子孫，也失掉了我們生活的真義。

團長對於這個道理已明確的指示出來：「我們個人不能離羣而獨處，更不能離開社會而生存；個人的生活與生存，實在是人類社

會共同創造培養的結果。因此，我們所有的努力，一定要爲羣衆，而不僅爲個人；一定要利他愛羣，而不能自私自利的。『簡言之：「行仁」——捨己利羣才是我們生活的目的。』

三、生活的趨向

國長說：『國民生活的改造和社會的再建，實在爲是我們一切心理。倫理，政治，經濟的革命建設的基本工作，一定要將一般國民的生活革新過來，社會的風氣轉移過來，然後我們的主義建設才有基礎，三民主義的新中國才能够真正實現。』所以我們要挽救國家，復興民族，首先便應從喚醒民族意識和發揚民族精神做起；而生活合理化便是達到此目的之唯一途徑，生活合理化的內容就是生活應當走上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的三個方向。

(一) 生活軍事化的意義

國民生活須知

(1) 甚麼是軍事化，軍事化的真實意義，就是要我們具備軍事的基本常識和技能，懂得軍事的基本精神把它運用到我們的日常生活中，及一切事業中去。

軍事的基本精神及其特點是：

(甲) 軍事的組織：軍事的組織是層層節制，各級。各個人應有切實，連帶的責任與嚴密的管理，毫無侵越與推諉的弊端。

(乙) 軍事的紀律：團長說：「組織是軍隊的軀體，而紀律就是軍隊的生命。」因為軍隊要發揚它的精神以盡捍衛國家的責任，所以須有嚴格的紀律以確保軍隊精神的無限發揚，質言之，沒有鐵般的紀律，組織便不會嚴密，也不會發生力量。

(丙) 軍事計劃和命令：軍事計劃的要點，是要認清對象和本身的任務與目的，瞭解環境和估計自身執行任務的力量，根據正確

的計劃再下簡明詳確的命令，使受命的人有所遵從，監督的人有所依據，然後一切責任分明，計劃和命令才能貫徹。

(丁)軍事生活與行動：軍事生活與行動就是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靜肅與祕密，養成平時要如戰時，戰時要如平時的精神，如此，方能應付猝然到來的危難。

(2) 爲甚麼要軍事化：抗戰以來，政治，外交，交通，經濟，實業……等一切都落後於軍事。其原因便是沒有像軍事一樣的嚴密組織，沒有鐵般的法紀，沒有縝密而切實的計劃與明確的命令，以及根本沒有軍事化的生活與行動所致。

不僅各種行政機構是如此，一般國民，特別是知識青年，甚且日益沉醉於自由浪漫的生活中，它給社會太心的影響，至深且鉅，這都是由於不了解軍事化的重要所致。團長關於此點講得十分詳細

：「軍事實在是我們一切學問事業的基礎，而爲我們國家與個人生存所必需的條件。我們一切學問事業，如果沒有軍事作基礎，就不能救國濟世，亦不能成功立業！尤其是在現在這個時代，任何國家與個人，如果不知軍事，沒有軍事，就根本不能生存於世界。」我們既做一個現代的國民，而且是一個負擔着復興民族，挽救國家的重任，毫無疑義的應該生活軍事化，不僅可以挽回頹風，而且也是個人事業成功的保證。

(二) 生活藝術化的意義

(1) 爲什麼要生活藝術化；人類在精神生活方面，除了理智，意志生活以外，還有感情生活；所謂感情生活的內含，即喜，怒，哀，樂，愛，惡，欲，忿，嫉，驚，恐……等，這種感情的表現，在在足以影響甚至變動生活的正確趨向；而生活藝術化，便是使

感情得到調劑，變成諧和，有組織，有節奏，有生氣的一種藝術方法。新運綱要裏說：「現在社會之所以精怠，嫉妒，怨恨，傾軋者，乃遺忘此藝術陶冶而生之病態。」又說：「必以藝術治事接物，始能收整齊完善，利用厚生之宏效。」我們從而可以進一步了解，藝術化不僅可以調節個人生活，并可進而與社會生活調節而影響，改進着社會生活。

(2) 什麼是生活藝術化，藝術化生活不是消極的避世絕俗，相反的都是深入社會，多接觸社會，不是崇尚享受安逸，而是期待精神的陶冶和生活的調節。新運綱要裏關於藝術化生活的解釋說：「其要旨莫過於格物致知，明辨本末，器求創造，術尚精微，能如是則粗野錯亂簡陋卑劣之弊自除，」再明白點說，所謂藝術化的生活，就是採取的，不斷求知的，創造的精益求精的；在日常生活方

式上是有規律，作息有定時，整齊嚴肅，一絲不苟，隨時隨地以禮義廉恥爲準繩。在日常生活的內容方面，是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爲骨幹，把握正確的生活觀，在進取，創造，服務的人生大道上勇敢邁進。必如是，生活才能有節奏，有生氣，才能改革個人以至社會的種種病態。

(二) 生活生產化的意義，由於過去「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的錯誤觀念，致養成一般人好逸惡勞，驕奢淫佚，腐敗墮落的風氣，而以勞力爲可鄙，我國所以貧困到這步田地，就在於：「生之者寡，食之者衆，凡不生而食者，其食之所資，不出於劫奪，必出於倚賴。」的原因，今日正遭受強寇的瘋狂侵略，若非動員全國的人力，物力，實在不能禦侮圖存。而且抗戰的目標在建國，而建國最重要的工作，就是經濟建設，所以我們應喚起全國同胞戮力

尚心，從事生產，以勞動爲天職，視生產如神勝，必如是，國民生活才能達到美滿的境地。

國要在二十八年新運五週年紀念廣播中，訓示我們說：「要充實國力，需要國民一切勞力都貢獻於戰時經濟的建設。」新運綱要上的結語也說：「必須使生活生產化，而後動以開源，儉以節流，知奢侈，遜之非禮，不勞而獲之可恥」。才能救中國的貧困，消弭中國的亂源。

四、生活的準則

(一) 明禮義知廉恥：管子說：「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實則地無論中西，時無論古今，都是一個道理。國長對四維的意義發揮得更爲詳盡，「無論是一個國家，一個社會，三個機關，一個家庭以至每一個人要向上發展，要成功任何

大小事業，都必須依據禮義廉恥的纏神，所以不僅是整個民族的生活，國家的大事，更依據禮義廉恥，就是個人的私生活也不可須與離開禮義廉恥。」中國今天所以受強敵侵略，就是因為我們失去了這個古今立國的大道，要復興民族，挽救國家，那就只有從恢復固有的民族道德——禮義廉恥做起。

禮義廉恥的解釋隨着時代的進展，有著新的含義。抗戰期中，一般國民的生活狀態，都起了很大的變化，精神的發揚和表現的方式自應力求適應新環境。時至今日，「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爲了爭取最後勝利，紀律實在高於一切，人人除注意個人生活態度的整飭外，更需要遵守國民共守的紀律，所以：

禮應該從「規規矩矩的態度」

進而爲「嚴嚴整整的紀律」

同樣的，出發於不違背社會與國家利益的正當行爲，爲了符合國家民族的需要，前線戰士拚命殺敵，後方人民設法紓難，以爭取整個民族的生存，都是一種積極的「義」行，所以：

「義應該從『正當的行爲』

發展爲『慷慨的犧牲』

至於「廉」字的要旨，則在嚴取與，孟子說：「非其有而取之盜也。」這已說明了必知其是而後取，知其非而即捨的不可稍忽的道理。但，嚴取與的先決條件乃辨是非，必如此，始能達到「廉」的地步。可是，當我正以全國的人力，物力與暴敵作總決戰的存亡關頭，實不應以做到嚴取與，辨是非爲已足；因此，還應該爲國家着想，勵行節約，多節約一分物力，財力，即給國家多增一分抗戰實力，所以：

團員生活須知

廉應該從「清清楚楚的辨別」

進而爲「實實在在的節約」。

最後說到恥，恥之於人比衣食還要重要，因爲人類不可須臾離開的寶貝，「禮」爲四維之始，而「恥」實爲四維之基。人若不知「恥」，便不能行「禮」，行「義」，行「廉」。目前強寇深入，正需要我全國人員一致振奮大勇以挽救垂危的民族；而大勇之所由來，即在「恥」。中庸裏說：「知恥近乎勇」惟知恥而後能愧奮，愧奮而後能自強，自強之心油然而生，而後纔能捨生奮鬥，勇往邁進。所以，

恥應該從「一切切實實的覺悟」

發展爲「轟轟烈烈的奮鬥」

團長說過：「每一個人必須明白抗擊建國的需要，應竭盡

全力行自身應盡的責任，不惜任何艱苦，不避任何犧牲，在嚴整的紀律之下，造成全國普遍廣大的風氣。從我們各個人食、衣、住、行乃至於從公服務一切生活中，都循着這四種準則，切實表現出來。這便是禮義廉恥在戰時生活的特殊意義。

(二) 崇尙八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

(1) 忠：忠是無私，忠是盡責，對人不欺詐，對事無偏私。這就是忠的廣義而言，它包含了誠與公的更深的含義，每一個國民都應該忠於國家，忠於主義，忠於團，忠於職守，忠於法紀。

甲、忠於國家，我們應該認定「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發揮精忠報國毀家紓難的精神，犧牲個人的自由，能力，甚至身家財產以保衛國家。因為保國即是保家，救國就是救自己。為了國家的利益，我們應該捨力是視，慷慨貢獻，漢朝的卜式見政府抵禦匈奴

，需要軍餉，竟把自己家產的一半獻給國家。南宋岳武穆誓逐金兵，收復失土。這些出財，出力，忠於國家的事實，都是我們的榜樣。

乙、忠於職守：在社會上無論担任何種職務。從事何種職業，都應該盡其本分，忠於職守，盡心竭力，不存一絲一毫欺詐取巧的心理。歷代許多忠臣良將當生死存亡的緊急關頭，不知寫下了多少轟轟烈烈可歌可泣的史詩；東漢的耿弇孤軍被匈奴圍困，鑿山開井。竟為齋糧，始終不屈，直到援兵到來，始解其圍。宋朝的文天祥，明朝的史可法，用盡力量，吃盡辛苦，想挽救國家的厄運，國亡以後，任何威迫誘利，皆不為動，只求一死成仁，這都是忠於職守的典型人物。

丙、忠於國：本黨為創建民國的政黨。中華民國的存亡榮辱和

本黨是不可分離的。團是在黨領導之下。訓練青年，領導青年參加抗戰建國羣衆的組織，我們每一個團員要忠於國，忠於黨，這樣作，也就是忠於國家民族了。因爲忠於國的具體表現，要服從團的紀律，勇於爲社會國家服務，犧牲個人的福利榮享以爭取國家民族的獨立與自由。

丁、忠於主義：三民主義是我們建國的最高原則，只有循着三民主義的途徑，才能建設起一個真正平等、自由幸福的國家。我們每一個團員，不僅信仰主義，還要不惜任何犧牲，爲三民主義的實現而努力奮鬥，這樣才算真正忠於主義。有破壞三民主義的，就是危害民族生存利益的罪人，我們團員應該起來和他鬥爭；今天我們全國一致抵抗外寇，也就是爲了保證三民主義的實現。總理領導革命以來，多少爲實現主義而不惜犧牲性命的瀟灑烈烈的史蹟

不勝枚舉，都是我們的模範。

(2) 孝：孝是「百行之冠，衆善之始」，人生一切道德行爲皆在於孝道。論語：「孝弟也者其爲人之本歟。」孝是做人的根本，謹孝才能忠。

甲、孝父母 孝不重在養體，而重在養志。如果做兒子的自己做了不榮譽的事情，犯法瀆職，以遺羞父母，即使對父母供養無缺，也不算孝；爲國殺敵，顯親揚名，才是真正的孝。

乙、尊祖宗，祖先是我們歷代的父母，既知孝父母，便應尊祖宗，我們的始祖，黃帝，以及歷代的大聖大哲，都對國家民族有過不朽的貢獻，所以應該重視列祖列宗所開闢的土地，所創造的國家，所積累的文化，有割據我們的土地，危害我們的國家，摧毀我們的文化的，是我們全民族不共戴天的大敵，我們應以全力來和它鬥

爭，這才叫做尊祖承宗。

丙、睦國族：睦族是孝道的擴充，同家族的人則應當互相扶助。國族是家族的擴大，凡是中華民族的同胞都是軒轅黃帝的子孫，都應該親愛情誼，團結一致；共禦外侮，平息內爭，以求整個國族的共同發展。

丁、敬愛婦孺老弱：敬愛婦孺老弱是孝道的引伸。古人說：「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老吾老以及人之老。」這種博愛的精神，特別是我們青年團團員應該具備的。「扶持老弱，愛護兒童」這是我們的天職。

(3) 仁愛：仁愛是生於人類同情心的，由這種同情心出發出來的行爲就是仁愛。我國五千年以來的太聖太哲無不主張仁民愛物，推己及人，比如大禹認爲「天下有溺者，猶己溺之」；「稷認爲「

天下有飢者，猶已飢之。」由於這種偉大的仁愛，才罷成這偉大的事業。大禹治洪水，八年在外，三過家門而不入；稷助禹治水，使百姓耕種，使之得安居樂業。這種勇於服務的熱誠，都是出於仁愛。

一切革命事業，都是以仁愛為出發點。沒有仁愛作基礎的一切行爲，都是自私自利的。團長對我們，總理的人格作過正確的說明；一總理的全人格是以仁愛為基本的。他的一切表現，沒有一件不是仁愛。他有過人之智，而其智慧用之於知仁；有過人之勇，而其勇惟用之於行仁。可是離却仁愛，無革命可言；民生是字實大德的表現，仁愛即是民生哲學的基礎，其他一切道德都是由此而生，完成仁愛之用而已。

(4) 信義：我們立身社會要成就事業，一定要崇信信義。

人不能離開信義，社會上人与人之间關係的成立，就全賴信義來維持，信是不欺，人言爲信，是知言一出諸自己的口，便須嚴格履行，這樣才叫做「信」。孔子說：「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季布一諾千金，韓康口不二價，傳爲千古美談。團員一定要認明這個道理，做不到的不說，說了一定要做到。

義是做正當的事，不應該做的都是不義的事。不義之貴，不義之財，我們都應該無保留的摒絕。

不信就是不義，能義必定能信，我們團員應該做到甯捨任以取義，不應畏死而背信。因爲信義比生命還重要。

(5) 和平和平爲處世之本，和平的意義，是於事求其平，於情求其和，和則與人無忤，平則人莫不厭，我中華民族是素重和平的民族，當強盛的時代，不但未嘗侵略任何國家，並且還要急急

「權絕世，與廢國。」

但是，現在國際間，只有強權，而無公理。我們愛好和平的民族，必須具有維護和平的力量，爲了確保和平，對於外來的侵略行爲，我們要給以嚴重的打擊。

忠孝仁愛信義和平是中國固有的道德，亦是我中華民族的根本精神，五千年來多少磊磊落落的英雄豪傑，轟轟烈烈的豐功偉業，都是這固有道德所結的果實，團員應作全體民政的模範，發揚蹈勵，盡忠孝，行仁愛，重信義，尙和平，努力做人，努力救國，方不愧爲黃帝子孫，中華民國的好國民，領袖的忠實信徒。

(三) 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靜肅，秘密。
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靜肅，秘密這八個生活方式上的標準是生活合理化所不可缺的要件，如果能因循八德爲

合理化的神髓，而這八個標準便是它的軀體。國長說：「現在我們要救國，要復興民族，並不需專講求怎樣高深奧妙的道理，就是要從實際生活起做到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幾件很平常粗淺的事情。」

(1) 整齊：整齊含有秩序規律的意思，不但在衣服，房屋，及一切器物方面要力求整齊，飲食方面同樣要求做到整齊，孔子說：「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就是這個意思。至於道路來往，舟車上下，公共場所聚集，出入，隨時隨地都須注意井井有條的秩序，而不應稍涉凌亂。個天詭如此，才是現代化的國民；人人能如此，則國家社會必然會變成了現代化的國家社會。

(2) 清潔：頭宜常洗，牙宜常刷，身宜常浴，這是身上的清潔。飲食不求豐美，以清潔養生為主；房屋不必華麗，但須經常洒

掃，這是食住方面的清潔；此外在道路衢衢，或在輪船火車，以至一切公共場所，便溺，唾涕，須就規定所在，絕勿任意自便，卽拋棄廢物，取用東西，亦當絲毫不苟，這是行動方面的清潔，也就是公共衛生，總之，無論於公於私，隨時隨地，均當注意清潔；因爲清潔是却病延年的保證。

(3) 簡單：人的生活，只要能適應需要，也就够了；超過了需要而進於奢侈，那就是不合理的生活，在食則方面，但求能充飢養生，不必求其山珍錯雜；在衣的方面，能護體障身，不必中西兼備，花樣翻新；住的方面，但求空氣流通，陽光充足，寬敞適宜，不必高樓大廈；行的方面，除因公外出，無須爲私人享受而汽車，包車，能過簡單生活的人，不僅能使自身常處於愉快；康樂境地，而且也可以爲國家節省一些不必要的消耗。

(4) 樸素：樸素的含義「本質老實」。這是針對現在社會習尚虛偽浮華而言，比如有的頭臉甯可不洗，而雪花膏，香水，則非厚擦多洒不可，衣服不求堅實耐用而專務質料華貴，式樣摩登；飲食不講究養生之道，而銀日價西餐大菜，雪茄，咖啡。由於習尚浮華的結果，形成虛偽掩飾，但講表面，不求實際，以至造成「人心不古」，「道德衰替」的現象。

(5) 迅速。確實：迅速和確實不單是軍事上的要求，而且也是任何事業成功的不二法門，迅速和確實是分不開的，因為只講確實而不能迅速，就耽擱時間，減低效能，甚至趨功不敏，貽誤時機。但，只求迅速而不能確實，不是潦潦草草敷衍塞責，就是錯誤百出，根本壞事，要知道迅速的要領，就在於首先求確實，不確實就會變成「欲速不達」，「弄巧成拙」。所以，「急行動的始奉諱

「確實爲先」；就行動的效能說，「迅速爲上。」我們所要求的，便是建立在確實的基礎之上的迅速。

(6) 靜肅，祕密；靜肅，祕密也是軍事上所絕對要求的紀律，軍隊無論幾千幾萬人，紮營，出操，行軍，作戰，都要求軍容靜肅，行動無譁，必如是，始能號令嚴明，克敵致勝，否則喧嘩叫囂，秩序紊亂，那便不成其爲軍隊，便不能打勝仗。再講到祕密，在軍事上更爲重要，也可以說祕密是軍隊唯一的特性，不能做到祕密的功夫，便失却了勝利的保證，軍事上是如此，其他一切事業，也是如此。生活即戰爭，整個的人生就是戰鬥的過程，既及戰鬥，就要爭取生存的勝利，那就同樣要求我們把握這兩個條件——靜肅，祕密。

五、生活規約

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生活規約

- (一) 實行主義、服務社會。
- (二) 效忠團長、遵守紀律。
- (三) 崇尚科學、破除迷信。
- (四) 踐履信約、寶貴時間。
- (五) 和平有禮、誠實不欺。
- (六) 愛惜公物、利用廢物。
- (七) 升降國旗時要立正。
- (八) 瞻唱國歌時要立正。
- (九) 每日讀書二小時。
- (十) 每日運動一小時。
- (十一) 穿衣要整齊樸素。

團員生活須知

團員生活須知。

(十二) 飲食要清潔簡單。

(十三) 住室要整潔衛生。

(十四) 行路要勇往直進。

（一）新生活

運動綱要

甲、新生活

新生活運動者，國民之生活革命也。以之簡易而最急切之方法，滌除我國民不合時代不適環境之習性，使趨向於適合時代與環境之生活。質言之，即求國民之生活合理化，而以中華民族固有之德性——「禮義廉恥」為基礎。

我中華民族本為「負禮義」，「明廉恥」之民族。而「禮義廉恥」之為今日之趨國，則尤為迫切而不可須臾緩也。

我中華民族有五千年之文化，其食衣住行之法則，本極高尚，時至今日，反有粗野卑陋之狀態，而不免流為非人的生活者，厥為「禮義廉恥」不張之故。

國民生活須知

我中華民國有三千五百萬方里之土地，其食衣住行之資源，本極豐富；時至今日，反多爭盜竊乞之現象，而不免流爲非人的生活者，厥爲「禮義廉恥」，不張之故。

我中華民國有四萬萬之人民，其食衣住行之組織，本極鞏固；時至今日，反呈亂邪昏懦之現狀，而不免流爲非人的生活者，厥爲「禮義廉恥」不張之故。

今欲以優美之藝術，易其粗野卑陋之習尙，以固有之品性，化其爭盜竊乞之行爲，固有待於「禮義廉恥」之復張；然在此亂邪昏懦狀態之下，社會之亂，邪說橫行，人多沉迷陷溺，莫知所從，故施政施教，都如「治風」，未易見效，振衣者，必掣其領，提綱者，必挈其綱。善今日國民之生活，必自糾正其亂邪昏懦，陷溺沉迷之風始。生活運動之所以爲今日立國救民唯一之要

道也。

乙、新生活運動之認識

一、何爲「生活」 孫總理說：「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是民生雖分爲四個方面，而生活實爲其他三者之總表現，蓋生存重保障，生計重發展，生命重繁衍，而凡爲達成保障，發展，與繁衍之繼續行爲，便是生活。換言之：生活卽是人生一切活動之總稱。

二、何爲「新」生活 爲欲繁衍生命，保障生存，發展生計而表現之一切行爲，因時代與環境之遞嬗變遷，而呈現不同之形式，演化不同之方法，時不可留，環境亦隨之而異，惟能「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者，始得暢遂其生。凡民族之生活，當其漸求適合時代與環境時，必須補偏救弊，以變其舊有生活之趨向，此卽謂之

「新」生活。

三、何爲新生活「運動」——人民生活之滿足，固有賴於政治之教養，備各體制度之靈善推行；但政治上各種制度之推行，與社會風俗習慣之關係，至爲密切，每當舊制度崩潰，新制度代興之時，苟不知提倡與其新制度相適應之風氣，以爲推行之助，則新制度每爲之紆迴顛蹶，末由展其效能，必須風以動之，教以化之；而後其政始得爲之治也；水流濕，火就燥，社會運動之效用，正所以爲之濕爲之燥而已。故任何國家於革故鼎新之際。恆以「轉移風氣」爲先。蓋其力較政教爲尤大，其用較政教爲尤廣，而其需要亦較政教爲尤急也。此種「轉移風氣」之工作，即所謂新生活的「運動」。此運動之進行，端賴國民人人之自覺其需要。發乎己，履乎人，由近及遠，由淺入深。詎修其身，所以立一家之風；能治其家，所

以立一鄉之風；興政教而輔而行，而常在政教之先。興政教而得益彰，然不賴政教之力而始著者也。

丙、新生活運動之目的

一、何爲需要「新生活」，今日吾國社會，一般心理，苟且萎靡，其發現於行爲者，不分善惡不辨公私，不知本末，善惡不分，故是非混淆；公私不辨，故取予不當！本末不明，故先後倒置；於是官吏則虛偽貪污，人民則散漫麻木，青年則墮落盜縱，成人則腐敗昏庸，富者則繁瑣浮華，貧者則卑污混亂。其結果遂使國家紀綱廢弛，社會秩序破壞。天災不能抗，人禍不能弭，內憂外患至，外侮頻仍，乃至個人，社會，國家與民族同受其害，若長此不變，則雖欲苟延其鄙野的非人的生活亦不可得。故欲繁衍我羣衆之生命，保障我社會之生存，發展我國民之生計，非將上述各種病態，掃除而

磨滑之，並易之以合理的新生活不爲功。

二、何爲需要「新生活運動」？欲建立人民現代之生活，造成一個新社會，自不能無需於政治，尤其是需要教育。但過去中國之教育，乃至一切政治，皆病於虛與僞，唯其虛與僞，與法令無效，技術無用，機械無能。官守相同，效率懸異，技術相同，成就各殊，機械相同，功用不一。今欲求法令與技術之有效，其關鍵不在法令與技術之本身，而在使用法令技術之人，欲求機械有效，其關鍵亦不在機械之本身，而在運用機械者之精神如何。人之臧否，固關係乎政教。而社會習尚所予人之薰陶鍛鍊，其效力迅速而普及，實非任何政教制度所能比擬。關於政教制度諸問題，政府方從專於改造，自不必贅。惟此國家存亡危急之時，吾人苟不願束手待斃者，應不坐俟其自然的推演，必以非常手段，謀社會之更新。實言之，

黨以強疾之風，掃除社會上消頹之惡習，更以溫和之風，培養社會上之生機與正氣，負此重大使命者，端新生活之運動。

第二、新生活運動之內容

一、新生活運動之規律 新生活運動，就是提倡「禮義廉恥」的規律生活，以「禮義廉恥」之實行，習之於日常生活——「衣食住行」四事之中，故「禮義廉恥」者，乃發民德以成民事，爲待人，處事，持躬，接物之中心規律，違反此規律者，無論其個人，國家，與民族，未有不爲之敗亡者，持懷疑論者，約有二端：

其一、謂「禮義廉恥」不過是一種美的行爲，但恐智識技能不若人，則德行美善亦不足對國。此說殆未識本末先後之義，人因求行爲之完善，而後有智識技能之需要，否則，智識技能不過爲濟奸作惡之具。「禮義廉恥」者，乃社會爲團體爲國家惟一之規律。

反乎「禮義廉恥」之行爲，其智識不能適足以損人，結果亦不能有利于己，敗壞害國而已。故「禮義廉恥」不獨可以救國。且所以立國。

其二、謂「禮義廉恥」不過是一種空文，凍餒不給，節文何用，推此說者之意向，及由于管子「衣食足而後知榮辱，倉廩實而後知禮節」二語之誤解而來，殊不知「禮義廉恥」，爲人之本，夫詔爲人，何有衣食，蓋管子此言，僅示一方，綜其治平之要，仍以四維爲先。蓋有「禮義廉恥」之社會，衣食不足。可以人力足之，倉廩不實，可以人力實之。無「禮義廉恥」之社會，衣食不足，爭之盜之仍不得足，倉廩不實，竊竊乞仍不得實。「禮義廉恥」之行爲，乃糾正爭盜竊乞之行爲。所謂以正當方法求其足求其實耳。故反乎「禮義廉恥」之行爲者，衣食不足，終不得足，倉廩不實，終

不得實，雖使己足已實，而以爭盜竊乞行爲施於人與人之間，衣食雖足亦不能用，倉廩雖實亦不能享矣。世界最富足之都市，往往盜匪亦最多，此其明證。而今日一般「漢奸」、「奴才」、「國賊」，「共匪」，與乎「貪官污吏」等等，察其作惡之由，豈皆爲饑寒所驅使，祇忘其固有「禮義廉恥」之本心耳。「禮義廉恥」之重要如此，故必須以「禮義廉恥」爲生活之規律。

二、「禮義廉恥」之解釋。「禮義廉恥」古今立國之常經，然依時間與空間之不同，自各成其新義，吾人應用於今日待人，處事，接物，持躬之間得爲簡要之解釋如下：「禮」，是規規矩矩的態度。「義」，是正正當當的行爲。「廉」，是清清白白的辨別。「恥」，是切切實實的覺悟。

禮者，理也，理之在自然界者，謂之定律，禮之在社會中者，

謂之規律。其在國家者，謂之紀律。人之行爲，蓋以此三律爲準繩，謂之守規矩。凡守規矩之行爲的表現，謂之規規矩矩的態度。義者，宜也。宜即人之正當行爲。依乎禮上，即合於自然定律，社會規律，與國家紀律者，謂之正當行爲。行而不正當，或知其正當而不行，皆不得謂之義。

廉者，明也，能辨別是非之謂也，合乎禮義爲是，反乎禮義爲非，知其是而取之，知其非而舍之，此之謂潔清自白的辨別。

恥者，知也，卽知有羞惡之心也，已之行爲，若不合禮義與廉，而覺其可恥者，謂之羞。人之行爲，若不合禮義與廉，而覺其可恥者，謂之惡。惟羞惡之念，恆有過與不及之弊，故覺悟要在切實。有切實之羞，必力圖上進，有切實之惡，必力行洗雪，此之謂切切實實的覺悟。

禮義廉恥之解釋，既如上述，可知恥是行爲之動機，廉是行爲之嚮道，義是行爲之履踐，禮是行爲之表現。四者相連貫，發於恥，明於廉，行於義，而形之於禮，相需相成，缺一不可。否則，禮無義則好，禮無廉則侈，禮無恥則詘，此好，侈，詘，皆似禮而非禮者也。

義無禮則犯，義無廉則濫，義無恥則妄，此犯，濫，妄，皆似義而非義者也。

廉無禮則僞，廉無義則吝，廉無恥則污，此僞，吝，污，皆似廉而非廉者也。

恥無禮則亂，恥無義則急，恥無廉則醜，皆似有恥而無恥者也。是誠所謂「恥非所恥」。則恥蕩然矣。如果其禮爲非禮之禮，義爲不義之義，廉爲無廉之廉，則「禮義廉恥」。適足以濟其奸犯，僞

亂者之私而已，可不辨乎？

三、食衣住行之解釋 食衣住行之遂行條件有二：一爲物質的資料，一爲精神的表現，物質的資料卽食物，衣服，房屋，道路，舟車等是也。精神的表現，卽飲食，服御，居住，行走等是也。惟「行」之一字，有廣狹二義。狹義之行，謂爲行走。廣義之行，謂爲行動，故以廣義言之，「食衣住行」之一切動作，無一不可納諸「行」之範疇，狹義之行，祇爲「行」之一端耳。由此吾人可知：三民主義之「食衣住行」，乃注重物質資料之解決，而「行」之一字，係從一面的名辭之解釋。觀於建國大綱中「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一段可以知矣，至現在新生活運動中之「食衣住行」之「行」字，乃兼有廣狹

「二義，吾之「行的哲學」意亦在此。觀於前章新生活運動內容之所述，其大意可得而知也。

四、「禮義廉恥」與食衣住行之關係，食衣住行之遂行條件，由物質與行動兩事而具備，已於前章詳言之，「行」之爲訓，有與「二義，廣義之行，其於「禮義廉恥」之關係，亦見於「禮義廉恥」之解釋一章，茲俱不贅。今所欲言者，爲「禮義廉恥」如何直接表環於食衣住行之中。食衣住行之遂行，可分爲資料之獲得，品質之選擇，與方式之運用的三個方面，今試分別言之。

一、資料之獲得應合乎廉！——廉者明也。應明其分，一介莫取，質言之，食衣住行之資料，須以自己的勞力換得，或以正當名分取予，若爭奪依賴，固所不可，卽施讓與，亦所不屑，先儒所謂「失節事大，餓死事小」，卽此意也。

二、品質之選擇應合乎義——義者宜也。須因人制宜，因時制宜，因地制宜與因位制宜。何謂因人制宜，老者；衣帛食肉，不負載於道路，宜於飽暖舒閒，而少年儼以不飢不寒爲足，宜於粥，苦鍛鍊也。何謂因時制宜？四季寒暖不同，飲食起居宜順時調節，以與氣候相適應也。何謂因地制宜，南北土壤氣候不齊，近山濱水，生活習慣亦異，宜依地爲良，以與環境相適應也。何謂因位制宜？或臨萬民以執法，或帥三軍以禦敵，必有一定體制，始足以見威儀而蔽所事，與在不卑不亢，毋泰毋裔，因其地位之上下以制宜也。

三、方式之運用應合乎禮——禮者理也，（一）須合乎自然的定律，（二）須合乎社會的規律，（三）須合乎國家的紀律。其具體事項，列舉於「新生活須知」，茲不具論。

「禮義廉恥」之互相適貫，前已言之。後衣住行之必合乎禮義

廉恥，其間亦互相連貫，固無待言，無論其爲資料之獲得，品質之選擇，方式之運用，皆有密切之關係。如三者有一失體，亡義，與不廉之事，卽成爲生活污點。皆常引以爲恥也。

戊、新生活運動之方法

一、運動之責任 一、全部運動，由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主持之。各省市縣如有發起同樣運動者，乃可設會，但縣會應受其省市會之指導，而免分歧。二、省市縣會應由省市縣中最高行政長官主持之，以省黨部、民政廳（或社會局）教育廳（或教育局）公安局及軍事機關各派高級人員一名，社會各公法團體各派負責人員若干人共同組織之，以資劃一。三、鄉村農人由區保甲長，工人由廠長或工會負責人，商人由各業工會負責人，學生由校長教職員，軍隊由政訓處長與主管長官或軍隊黨部負責人員，公務員由各該機關

主管者，家庭婦女由婦女協會，負責提倡，仍須由當地促進會派人指導之。

二、運動之工作，分調查，設計，推行三項。

三、運動之費用，一切費用應極力節省，由發起人與主持之人或當地政府籌給，但不得向外募捐。

四、運動之事項，由南昌促進會決定分發，先從規矩與清潔兩端運動開始進行。

五、運動的順序，一、由自己作起，再求之他人。二、由公務人員作起，再推之民衆。三、由簡單之著作起，再及其次。四、由不費錢不費時不費力之著作起，再行其餘。五、由機關團體，及公共場所，如學校，公署，車站，碼頭，戲館，公園，會場，……等作起，再求之於全國之社會。

六、運動之方式 一、先以教導，後以檢閱——教導是以身教
口教，再以圖畫，文字，戲劇，電影為教。檢閱是由促進會派人
查考或由其本處每年分季比賽，評定甲乙以獎勵之。一、除原有隸
屬之關係（如長官之於部下，父兄之於子弟，教員之於學生等）外
，不得干涉。一般普通朋友性質者，感可勸導而已。

七、運動之時間，一切運動，只可在公餘，及休假等閒暇之時
開行之，不可耽誤本業。

己 結論

要之。新生活運動者，即除去不合理之生活，代之以合理之生
活，如何能使國民之生活合理？曰必提倡以「禮義廉恥」為日常生
活之規條。

二、提倡「禮義廉恥」，使反乎粗野卑陋之行爲，求國民生活之

藝術化。藝術者，非少數有產階級之裝飾，乃無男女老幼貧富階級之分，實爲我全體民衆生活之羈繩，所謂人的生活，與非人的生活之分野，即在於此，凡人欲盡其所以爲人之道，舍此莫由，故必以藝術「持躬待人」者，始能盡互助之天職，中國古代「禮，樂，躬，御，書，數」之六藝。現今反爲東西列強建國主要之藝術，殊不知此即我中華民族持躬待人，修齊治平最優美之固有的藝術。現在社會之所以猜忌，嫉妬，怨恨，傾軋者，皆遺道忘此藝術陶冶而生之病態也。必以藝術「治事接物」，始能收整齊完善，利用厚生之宏效，而美言莫過於格物致知，明辨本末，器求創造，術尚精微。能如是則粗野錯亂，備陋卑劣諸弊自除。

二、提倡「禮義廉恥」，慎反乎爭盜竊乞之行爲，求國民之生活生產化。中國之貧，由於生之者寡，食之者衆。凡不生而食者，其

食之所資，不出於耕稼，必出於倚賴，而皆由於不知「禮義廉恥」之也。故必須使生活生產化，而後勤以開源，儉以節流。知奢侈不遜之非禮，不勞而獲之可恥。昔者齊魯之所以霸，今者意德之所以強，胥賴是耳。故救中國之貧困，弭中國之亂源，其道莫要於此。

三、提倡「禮義廉恥」，儆反乎亂邪昏懦之行爲，求國民之生活軍事化，國不能戰，無以爲國；廢土衆民，徒資寇盜，救國之弱，惟有尙武。方今赤匪充斥，內亂未已，版土日蹙，外侮頻仍，帝國主義者與漢奸赤匪，內外勾結，皆挾其全力，以壓迫我民族，破壞我國家，吾人欲救此危機，完成其安內攘外之目的，亦非準備全國國民之軍事化，不足以圖存。而軍事化之前提，即在養成國民生活之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之習性，以求其共同一致。

之守秩序，重組織，盡責任，尚紀律。而隨時能爲國家與民族同仇敵愾，捐軀犧牲，盡忠報國也。

綜合上述諸義，約而言之：國民生活如何始得高尙？曰生活藝術化；國民生活如何始得富足？曰生活生產化；國民生活如何始得鞏固？曰生活軍事化；三者實現，是謂生活合理化。合理化所賴以實現之規律，曰「禮義廉恥」。一「禮義廉恥」所賴以實現之事項，曰「食衣住行」。使我全體國民以「禮義廉恥」爲規律，實現之於「食衣住行」之中，則生活之內容充足，條件具備。是謂生活革命之完成。而我中華民族復興之基礎，亦即奠定於此。

(一) 新生活須知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總裁重訂發表

第一、新生活之準則

生活須知，禮義廉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共同一致，衣食住行，依此為據，既適衛生，又合規矩，民族復興，但看此舉。

第二、新生活與禮

何者為禮，敬恭是主，守法循禮，戒慎將事，和氣肅容，善與人處，孝親敬長，克敦倫紀。

第三、新生活與義

何者為義，一心濟世，厚人薄己，不爭權利，急公忘私，勇辭

團員生活須知

四九

勞瘁，扶善除惡，以彰公理。

第四、新生活與廉。

何者爲廉，既明且潔，嚴慎取予，操守有節，辨別是非，力排謬說，崇尚節約，以惜物力。

第五、新生活與恥。

何者爲恥，心存羞惡，不屑卑污，尊重自處，不甘暴棄，力求進步，不圖苟存。甯死禦侮。

第六、新生活中之食。

飲食養生，人之大欲，食貴定時，莫恣口腹，食具須淨，食物須潔，要用土產，利勿外溢，遇酒毋酗，食量有節，飲嚼無聲，坐必正席，飯脣常刺，毋使狼藉，宴客聚餐，相繼舉箸，注意微菌，生冷宜戒，雖片屏齏，紙烟勿吃，恥養於人，自食其力。

第七、新生活中之衣

衣服章身，禮貌所寄，莫難時髦，樸素勿恥，式要簡便，料選國貨，注意經用，主婦自做，洗滌宜勤，鞋補殘破，披上鞋跟，扣齊鈕釦，穿戴莫歪，體勿赤裸，集會入室，冠帽即脫，被褥常晒，行李輕單，解衣贈友，應即焚燬。

第八、新生活中之住

住居有室，創築成家，天倫樂聚，敦睦毋嘩，黎明即起，漱口刷牙，剪甲理髮，沐浴勤加，建築取材，必擇國產，牆壁勿污，傢具從簡，窗隔多開，氣通光滿，愛惜分陰，習勞勿懶，當心火燭，謹慎門戶，莫積垃圾，莫留塵土，廁房廁所尤須淨掃，捕鼠滅蠅，通溝清道，和洽鄰里，同謀公益，互救災難，種痘防疫，國有紀念家揚國旗，敬旗敬國，升降循規。

第九、新生活中之行

行是走動，行亦作爲，舉止穩重，步武整齊，乘車搭船，上下莫擠，先讓婦孺，老弱扶持，走路靠右，胸部挺起，兩目平看，端其聽視，拾物還主相讓見禮，遇喪悲哀，親火莫喜，噴嚏對人，吐痰在地，任意便溺，皆所禁忌，公共場所，遵守紀律，就位退席，魚竄出入，莫作吵鬧，莫先搶說，聞警圖，敬肅然，趨立，約會守時，做事踏實，應酬戒繁，標階絕跡。

第十、新生活之推行

生活革新，乃除惡習，最先着手，規矩清潔，由個人繁，由淺入深，先公後私，推己及人，由近及遠，由小而大，逐漸感化，力行勿懈，公務人員，在後學子，以身作則，率先做起，示人模範，彼此督促，團體家庭，共策實踐，父訓其子，兄教其弟，夫婦相勸

「朋友互助。不棄金錢。不藉時日。運動完成。國難移易。奉告國人。一致努力。」

國民生活須知

五三

團員生活須知

(三) 國民精神總動員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二、總論

二、共同目標

- (一) 國家至上，民族至上
- (二) 軍事第一，勝利第一
- (三) 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三、救國之道德

國、建國之信仰

四、精神之改造

甲、醉生夢死之生活必須改正

乙、奮發蓬勃之朝氣必須養成
丙、苟且偷生之習性必須革除
丁、自私自利之企圖必須打破
戊、紛歧錯雜之思想必須糾正

(一) 不違反國民革命最高原則之三民主義

(二) 不鼓吹超越民族之理想與損害國家絕對性之言

論

(三) 不破壞軍政軍令及行政系統之統一

(四) 不利用抗戰形勢以達成國家民族利益以外之任

何企圖

六、動員領導

(一) 黨員與公務人員

團員生活須知

國員生活須知

五

(二) 全體軍人

(三) 全國各界領袖

(四) 全體青年

七、勸員實施之辦法

甲、實施之主體

(一) 黨部方面

(二) 政府方面

(三) 軍憲方面

(四) 社會方面

(五) 家庭方面

(六) 負責主幹

乙、實施之步驟

丙。實施之工作

- (一) 擬定具體計劃
 - (二) 貫徹所屬分子
 - (三) 利用固有團體
 - (四) 注意聯絡進行
- (一) 宣傳與創造
- (二) 訓練與改進
- (三) 督促與規勸
- (四) 研究與推行

丁。實施之事項

- (一) 關於改正生活者
- (二) 關於養成朝氣者

團員生活須知



國民生活須知

五八

- (三) 關於革除惡習者
- (四) 關於打破不良企圖者
- (五) 關於糾正思想者

六、總論

- 一、精神總動員之實施必求其表裏貫徹
- 二、精神總動員之效果必求其持久不渝
- 三、民族精神之樹立必求確實不拔貞固不移
- 四、精神

抗戰迄今，時逾年矣，賴我全國團結之固，將士犧牲之勇，挫敵寇之勢，消耗敵軍之力，國譽增高，舉世刮目，然長期抗戰今已開始，來自方長，所繫於吾國民之淬厲奮鬥以期克服之艱難，較之前期亦且見擴大，敵人今日，已知軍事力量不足以屈服吾人

而達其速決之目的，故其最近計劃，乃欲以種種方法搖撼吾人之意志，威脅吾人之精神。吾人熟察吾國歷史上外患之深，皆坐朝野士夫精神上爲敵人所腐蝕，致不能發揮吾民族雄厚之力量，如宋如明，皆爲殷鑒。則今日之所宜致力者，尤當注重於精神之振作與集中。實言之，前期抗戰，軍事與精神並重；而第二期即後期之抗戰，則精神尤重於軍事。非提高吾全國國民堅強不屈之精神，不足以克服艱危而打破敵人精神制勝之毒計，吾人固撫十八閱月以來奮鬥之經過，而檢討其缺失，則物質條件之欠缺固甚明顯，而精神條件之未備尤居首要，現代戰爭爲全民動員之戰爭，故不僅需動員國內一切之物資與人力，亦必動員全國國民之精神，而動員全國國民之精神以充實抗戰之國力，不僅在於發動而尤貴於組織，必以有組織之精神，發揮有組織之人力，利用有組織之物資，方足以適應國家當

前之需要。且此次抗戰之意義，不僅限於排除暴敵之侵略，而尤在於努力抗戰之中，樹立戰後建國之永久基礎，其任務之重，使命之大，在吾國歷史上將爲空前絕後之無上艱辛的一役，反觀今日社會，則基礎之團結堅立，而精神之統一未臻，忠勇奮發之表現雖所在多有，而頹廢散漫之狀態同時並存，組織之懈弛，基礎之薄弱，如是之國民精神，何堪負荷國族興亡之鉅任。鑒往察來，不能不認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實施，爲今日當務之急也。

所謂國民精神總動員者，自其字義言之，則在個人爲集中其一切意識思維智慧與精神力量於一個方向而提高使用之，在國民全體爲集中一切年齡職業思想生活各各不同之國民的精神力量於一個目標而去同鼓舞以增進之，整齊調節以發揮之，確定組織之中心，以爲強盛之效率者也。然精神力量之所由表現爲道途，而其所由發

揮則必歸於信仰，古人有言：「成於一敗於二」，凡事皆然。其在軍事？或在吾國民身此存亡絕續爭死生於呼吸之戰時？是以說今日中國而言國民精神總動員，則其涵義應爲繫結全國國民之精神於簡單共同之目標，使全國國民對自身皆確立同一的救國道義，對國家皆堅定同一的建國信仰，而國民每一份子皆能根據同一的道德觀念爲同一的信仰而奮鬥犧牲是也。此所陳述，似極平凡，然中華民族之起死回生，必由斯道，吾人如確能舉國一致，實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則任何艱鉅皆可負擔，任何困難皆可克服，而最後勝利亦事屬必然。反之，若國民對此不體會而力行，或體會不真切，力行不一致，則國族危機必將加重，制勝克敵，將益艱難，抗戰前途，國族命運，成敗安危，實均繫於國民精神總動員之一舉，茲特闡其要義，另節論列，願吾國民一致接受而力行之。

二、共同目標

國民精神總動員。有國民人人所易知易行之簡單而明確之三個共同目標，爲國民精神所當集給者。當首先標揭之，卽（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二）軍事第一勝利第一，與（三）意志集中力量集中是也。

（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吾國民今日無聞智愚，靡不以痛切感覺我民族生存受威脅之情形下，任何個人與其事業均未由保其安全，敵人之欲消滅我民族意圖，拆散我民族團結，始則割切而分割之，繼則奴辱而漸滅之，其野心毒計，已日益明顯，故鞏固民族生存應先於一切。然民族生活之最高體系爲國家，無國家則民族生活不能維持與發展，失國之民族，如猶太人受人宰割，何等悲慘，則鞏固國家尤應先於一切，是以吾人今日必須認定國家至上民族至

上。國家民族之利益應高於一切，在國家民族之前。應犧牲一切私見私心私利私益，乃至於犧牲個人之自由與生命亦非所惜。

(二)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在此解決國族存亡之軍事期中，國家民族之最大利益爲軍事利益，是以國民一切之思想行動，均應絕對受國家民族軍事利益之支配，爲達成軍事之利益，爲增進軍事之利益，國家民族得要求國民爲一切之犧牲，而爲國民自亦必自動躍而貢獻一切之所有，故曰軍事第一，軍事之惟一目的在求得勝利，則國民務須確立必勝之信念，達成最後勝利之目的，且竭其全國之知能與全部之時間精力以求取軍事之勝利，在此時期，雖無所謂個人得失，個人利害，與個人之屈伸與榮辱，唯求得軍事之勝利乃吾國民人人共享之光榮，唯不能獲得勝利爲人人最大之恥辱，一切功罪，一切是非，胥當以此爲標準，故又曰勝利第一。

(三)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吾國今當國家民族緊急自衛之時，凡爲國民所有意志均當集中，所有力量均當集中，有理智有良知之國民，此時除殫思竭慮於如何鞏護國家求取勝利以外，應無暇有其他思維，亦必不暇有其他行動，而就國家民族以言，則亦必要求國民全體的思想，絕對統一集中於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與軍事一勝一利第一兩義之上，不容其分歧及懷疑，不容作其他之空想空論，更必須動員一切職業一切部門之國民，均專心一志爲國家民族軍事利益而奮鬥，於艱苦之口各竭其能各盡其職，以改進一切創造一切。以貫徹長期的軍事計劃，同時達到吾建國工作之完成，故曰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如上三義，意至簡明，事極易舉。國民對此必樂於接受，必一致接受，請進而論述吾人所要求獨立之同一道德及堅定之同一信仰

的內容。

三 救國之道德

今日中國之需要，爲振衰起敝，變寇患以救國家，故今日所需吾國民全體力求實踐之同一道德，厥爲救國之道德，而此救國之道德，實爲吾先民所固有，亦卽總理所倡導之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八德。國民對此八德，認識或有淺深，但中國民族之昔日縣延光大，實賴有此道德，今日之衰弱式微，實由喪此道德，故非要求吾國民一致確立此救國道德不可，八德之中，最根本者爲忠孝，唯忠與孝實中華民族立國之本，五千年來先民所留遺於後代子孫之至寶，今當國家民族危急之時，全國同胞務必竭盡忠孝，對國家盡其至忠，對民族行其大孝，請先言孝道：中國社會數千年來之所謂孝，不唯盡孝於其親，亦重在盡孝於其祖，故以不祀無後爲最大之罪惡。此就

團員生活須知

人人之直系祖先而言之也。至總理講民族主義，更將中國固有之孝闡揚光大而及於國族。由親親之義而推及於同國同族之相保，由追遠之義而曉然於同國同族之相關，是以吾人今日行孝之對象，應爲整個之民族，應求不辱吾民族共同之祖，先吾人應時刻自念吾人數百代共同祖先所辛苦經營而遺留於吾人之錦繡河山。如竟喪失於吾人之手，則吾人上何以對先民，下何以對共同之種姓，他罪是可贖，不孝無可贖，吾同胞明乎此理，則犧牲一己以維護民族之生存，自必引爲人人最高之責任。其次所謂忠者，第一須忠於國家，忠於國家，實即所以保我民族之生存與發展。就中國今日而言，必須人人擁護國家獨立爲神聖的責任，而後國家乃有救，國家者有其絕對性者也，欲維護國家之自由與獨立，其先決條件則爲軍令政令之絕對統一，今當暴敵以絕大武力摧毀我國家，並於各佔領區域製

造偽組織，企圖割我國家之時，凡我國民，尤必一致忠於國家，以加強國家自衛之力量，忠於職分，忠於紀律，忠於法令，萬不可消萌渙散或違背法紀，以減弱國家之權威，吾國人誠能人人對民族盡孝，對國家盡忠，則抗變救國之使命固有確實負荷之人，並知仁愛信義和平諸德皆由孝忠二義演進而來，仁愛爲孝道之擴展，信義爲忠道之延長，和平主義實出於同感，仁愛則不致相殘，而和平實由於信義，吾人今日能推仁愛之心，則必不坐視同胞之被侮辱，被殘害，而必有同仇敵愾之勇，推信義之心則必能負責盡職不棄不貳以造成一致赴難之團結，推吾數千年愛好和平之固有理想，則必樂於爲抵抗暴力與索取永久和平而奮鬥，且必率先爲勇厲無前之奮鬥，凡此救國道德，當其發揮功用，卽無異於堅甲利兵，質言之，此實民族精神的武器，而國民人人當以之武裝自身，以驅除暴敵，開

國民生括須知

六

創吾國家之光輝之新歷史者也。

四、建國之信仰

夫吾人今日所要求我國民趨集同一方向確立同一之道德不辭艱苦而奮鬥者，其最後目的爲何？曰：在完成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前已言之。此次抗戰意義，不僅在却敵，而尤在確立建國之基礎，故雖在戰時，必當一刻不忘建國，蓋唯具有一致確立的建國方針，而以全力推進之，始能充分發揮禦侮之力量，以求取勝利，亦必國民全體皆能確立建國之信仰，而後國民之精神力量與救國道德乃有確實之寄託以爲積極之發揮，故救國與建國，義本一貫，事無二致，中國建國之最高原則，厥爲總理孫先生所手創之三民主義，此固爲全國同胞所公認，今日國家存亡，所爭一問，抗戰而勝，則建國必成，民族即得永久之樂利，故吾國民對吾建國原則之三民主義，

必須鞏固其精神，共同奮鬥以謀其實現，蓋三民主義之目的，在促成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吾人理想中所欲建設之國家，外則爲獨立自由平等，內則爲民有民治民享，此人人之所同，而三民主義卽爲達成此國家建設唯一無二之法門。今當戰時，人心振奮，趨向更見一致，救國建國，正宜兼程並進，以言乎民族主義，則抵抗外力侵略，以求得民族之獨立自由與平等，用爲今日抗戰唯一之目的，而國內各民族攜手共肩抗敵之事業，更足以增進整個民族之團結。爲博大的中華民國奠其堅實之基礎，以言乎民權主義，則戰時國民政治意識之普及，既足以加速培養真正之民權，而戰時政府撥權之策中調整，更足以造成高度效率之政治。以言乎民生主義，則戰時增加生產管制消費之努力，卽所以樹立民生與給之始基，而國家根據民生主義以實施戰時經濟政策之

結果，必使毀後公私產業均是平衡合理之發展，而最大多數人民必以戰時之生活，戰時之行動，戰時之精神，因以獲得進步與繁榮，循此以進，三民主義的新國家之建立，即在抗戰獲得光榮的勝利之時，而民國永遠安樂之國蓋亦將於是乎克奠，前途光明，歷歷在望，此正吾國民所宜懸為鵠的一致興奮共同努力以赴之，而其道則自吾國民一致堅定同一的建國信仰始。

五 精神之改造

國民所必須確立之同一道徳與同一信仰既已闡明矣，於是吾人乃進而探討何者為適合於今日國家民族軍事利益而足以達成抗戰建國目的之健全的精神，何者為違反此義之不健全的精神，從而分別扶植或淘汰之，以造成共同一致之良好環境，而澈底改造我國民之精神，類而之則有下列舉之遺囑：

(甲) 醉生夢死之生活，必須改正。生活者，精神之根本，無合理之生活，即無健全之精神。是以沉溺於聲色貨利之醉生夢死的生活，必須加以澈底之改正，而實行新生活之信條，否則不僅個人之精神耗散，自誤誤國，必致相習成風，使整個社會頓呈亡國之現象。而陋習世界鄙視與寇仇之深入，不唯有害於國家，尤且影響於軍事。

(乙) 奮發蓬勃之朝氣，必須養成，次於醉生夢死之生活。而為國民精神之盜賊者，厥為消沉頹廢之風氣。此風氣之存在，實由於心理生理兩方面之原因所造成。在心理方面，由於民族自信心，與個人自強心之缺乏，不謂民族無復興之望，即願民族復興之專業於己無關。此兩種心理若不糾正，國民奮發蓬勃之朝氣，即無法養成，在生理方面：則運動、衛生、整齊、清潔，乃至早起習慣，均須提倡。

與實行。然後能使國民精神充實，朝氣煥發，以担当非常之革命事業。

(丙)苟且偷生之習性必須革除，抗戰中有一不可不注意之精神現象焉，即在前方之民衆欠缺誓死復仇之決心，而在後方之人員，多有避難就易之私圖也。前一現象，足使敵人之國民增多，而寇氛益張，後一現象，足使民族之戰鬥減少，戰意薄弱，究其動機，則皆由民族至上之觀念不固，苟且偷生之習性猶存，欲糾正前一現象，在於闡明春秋大復讐主義，所謂「爲國復讐雖百世可也」。使淪於失地之國民，永不忘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觀念，糾正後一現象，在提倡「見危授命」之風氣，表揚殉職死難之忠烈，更須嚴飭綱紀，昌明主義，使人人咸視規避職守，潛匿安全，爲莫大之恥辱，而後革命之精神乃能樹立。

(丁) 自私自利之企圖必須打破。只圖保全個人之生命與財產，而增長個人之名位與權利，而不顧民族全體之利害與存亡者，亦猶有兵權者之欲保全其實力與地盤，同一私的動機也。充此自私自利之心，理必至私見高於一切，私利高於一切乃至於個人名譽地位權利慾望之擴張與滿足，必先於一切，推行所極，必至犧牲民族利益，破壞抗戰計劃而後已。今當抗戰劇烈，存亡呼吸之際，而猶不自覺悟，豈唯不智，實亦不仁，在國民精神總動員之目的下，此種濫習，必須排除，所當發揚輿論權威，加以盡量之指正，務使褻法私見，共輸肝胆，而歸於至公與至誠。

(戊) 紛歧錯雜之思想必須糾正。抗戰以來，全國之思想與言論，在根本上雖已形成統一，而枝葉上之紛歧，仍所在多有。若任其雜然並存，勢必導民志於分散，貽戰事以不利，故必於吾人上述

國家民族至上，軍事勝利第一，意志力量集中之原則，確立標準，分別糾正，俾統一之基礎獲得進一步之鞏固，尤必積極疏導，造成共同之輿論，俾吾國民與青年，在認識上對國家前途懷抱同一之理想，在行動上趨赴同一之目標，既以萬衆一心而克敵制勝，亦所以造成戰後全國永久之團結而免於紛歧與抵牾，此之標準，當根據當前事實需要與民族利益，為全國國民所護當接受亦樂於接受者，約而舉之，則爲（一）不違反國民革命最高原則之三民主義，（二）不鼓吹超越民族之理想與損害國家絕對性之言論，（三）不破壞軍令政令及行政系統之統一，（四）不利用抗戰形勢以達成國家民族利益以外之任何企圖，一切思想言論，悉以此爲進繩，有違此義，則一繩糾繩，共同攬絕，合乎此義，則多方獎進，務使由此基礎，充實發展，蔚爲風氣。

如上五端，皆略舉其大端，吾人欲達到國民精神之澈底改造更須推而廣之，首求國民精神之充實，次求國民精神之集中，而更求國民精神之革命化，所謂充實者，即使其蓬勃煥發，堅強貞固，有克服環境抵抗艱難之力量；所謂集中者，即求其密合團結，萬衆一心，衆志成城，以達於休戚利害絕對相共及永不分散之境地；所謂革命化者，即本於愛民族愛國家之至高至上的觀念以獻身於革命之事業，對內則矢忠於政府與主義，對外則抵抗民族之敵人，必也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進而以此精神感化同胞，更進而以此精神戰勝敵國，吾國民精神之改造，誠能達此三者之標準，則國民精神總動員之目的，始可謂爲完成。

六、勸員領導

精神總動員之對象，雖爲全體之國民，而率其負有倡導實行之

責者，則爲下述各類之人員：

●(一)黨員與公務人員 本黨繼承總理遺志，實行國民革命，在革命未成時期，本黨負政府施政之責，今多少省區，陷於敵手，千萬民衆，備受摧殘，本黨黨員應如何自責自勉，切實察其公私行動，是否足爲一般國民之模範。在實施一般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始，首先須由黨員精神總動員，每一黨員，必須其道德的實踐，無愧於非常時期之天職，較之一般國民，必須更刻苦剛動，更節約廉介，亦更詔勇敢犧牲，此就黨員言之也。至於公務人員特別爲各級行政官吏與地方自治人員，負有施行行政令，協和軍民，充實軍事準備之責，其精神行動更須足以取得國民之信仰，爲國民之表率，故精神總動員之實施，黨員以外，即須由公務人員首先實行，以倡導一般之國民。

(二)全體軍人 吾全體軍人應一致認識軍人之本分不僅在外對敵軍之戰鬥，更應知軍隊代表家國權威，軍人應代表國民精神，且中國在一切民衆組織尙未完備之今日，國軍卽爲國家費力之中心，故軍人必須在道德上成爲國民信仰之中心。今日救國家救民族之重大責任，全在我軍人之肩上，故利全軍將士，必須首先實行軍人精神總動員。凡我軍人，絕對應具有救國道德與建國信仰，具備抗戰復興所必需之健全精神，盡忠盡孝，時刻不忘，且須對同胞施仁愛，對長官袍澤與部下盡信愛，而最後則尤必重人道，重紀律，以發揚吾民族固有崇高之和平理想，誠使全國軍人一致力行精神總動員，發揚中國固有道德的光輝，則此種偉力，其表現之於軍事者，將無可計量，而全國同胞必一致感動，一致響應，更無疑義矣。

(三)全國各界領袖 吾人實施精神總動員於一般國民之前，

更冀望全國文化界，實業界，宗教家，與各職業團體的領袖，以及社會中堅份子，與各地之耆賢父老，均同情於國民精神總動員之旨趣而躬爲倡導，抗戰以來，全國實意，盡力爲國家軍事之後盾，其貢獻甚大，而諸戰區各級文化事業與生產事業之被摧殘，其所受犧牲亦至鉅。但今後國家之艱難困苦，益將加深，迄今爲止，全國各界在精神上所表現之力量，尙不足以應國家當前之需要，深望更進一步，率先實行精神總動員，一心一德，貢獻全部力量於國家民族。各界領袖與中堅人士能躬行實踐以爲之倡，則各地方各職業部門之國民，益有以景從而風起，至文化界，言論界，著作家之人士，更望審察國家安危，民族盛衰之責，百世禍福，千載興亡，均與各界領袖於此時機能否接收精神總動員之德旨而爲共同之奮鬥以爲斷。

(四) 全國青年。青年爲國家之命脈。吾人對於全國會受及環受教育之青年，無論是否失學或失業，均特致其深切之期望，國家民族之命運，存將天完全賴青年担負，而此日亦賴青年之犧牲與努力，日本欲征服我中國，其最所仇視者，卽爲中國之青年，是以在敵寇佔領地區，無數青年，殞身受禍，而軍興以來，前線後方，均有不少青年忍飢耐寒，動奮工作，此實國家所宜特別愛護督導者，今日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切盼中國青年，均一致參加，先於一般國民，而更熱烈之倡導。吾人特別屬望於吾全國青年，一致實踐中國固有之救國道德，一致信仰三民主義，勿分歧，勿疑慮，勿頹廢，勿暴棄，一致篤信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與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至理，而共同努力，以從事於抗戰復興之奮鬥。

七、勸員實施辦法

勸員生產須知

精神動員之實施，大部份有賴於每個國民良知之自覺，而相互之勉勵與啓發，則爲助成其自覺之手段，至於法紀糾繩，僅當以輔佐啓發與勉勵之所不及，故主要工作，實在倡導與宣傳教化之合宜，至實施之際，必先測度每一工作效果如何，是否能如吾人所預期，後然懸的以求，悉力以赴，選擇經濟之方法，以求簡單迅速與確實，力避官樣文章與繁重之手續，選用自然之方式因勢利導，以免擾民傷財與妨害事業，茲將其實施辦法，分爲實施之主體，實施之步驟，實施之方法，與實施之事項，分別敘述之。

甲、實施之主體

精神總動員之工作，應由黨政軍民全體一致共膺努力，聯合進行，以期貫徹。

一、黨部方面 一面督促所屬之黨員一致實行精神總動員，而

加以考核與訓練，一面領導各級黨部與黨員，且聯絡文化機關，利用種種宣傳方法，向全體國民宣傳精神總動員之要義，消極的糾正國民思想言論上之錯誤，積極的供給推動精神總動員之理論。

二、政府方面 一、改革社會上頹廢弛懈之惡習，取締醉生夢死之生活，一面整飭所屬公務人員與地方自治人員，實施精神總動員而普及於全體國民，同時指導各級學校實施精神總動員之教育。

三、軍事方面 一面由各級政治而規定精神總動員為軍人精神教育之主要科目，並發貨民衆精神總動員之推行；一面由各級部長官遂發貫澈精神總動員之實效，以及於全體之士兵。

四、社會方面 各級文化團體，民衆團體，職業團體，以及各種雜誌與報館等，應一致以精神總動員之要領協助黨政軍精神總動員之工作，俾能普遍澈底作有效之施行。

五、家庭方面 一面造成推行精神總動員環境，（如勵行節約勤勞與衛生等）一面以父詔兄勉互相鼓勵之方法，促使家庭內各份子爲抗戰復興之一大目的而努力，并須普遍養成民族利益高於家庭利益之觀念。

六、負責主幹 精神總動員之推行，其負責主幹之人物，在政府與部隊應爲各級之長官，在家庭則爲家長，在學校則爲校長與教員，在團體則爲會長，在報館雜誌則爲主筆，在縣區與鄉村則爲縣長鄉長與保甲長。此皆羣衆之首腦，事業之主幹，各方面必須要求其以身作則，化導風動，同時亦必朝朝夕夕，視精神總動員爲其必妥之職務，而貫徹於全部之事業。

乙、實施之步驟

精神總動員實施之步驟除關於整個精神總動員工作之策劃外，

以及調領之解釋，辦法之補充等。應設置精神總動員指導策進機關，以利實施外，所有黨政軍民各機關團體，應分別依照下列之步驟切實進行：

一、擬定具體計劃 黨政軍民各機關團體之主管與負責者，宜各依照精神總動員綱領之所示，按其所舉各專項之性質，屬於本身職權或專責範圍以內者，分別擬就系統有秩序之具體計劃，切實執行。

二、貫徹所屬份子 黨政軍民各高級機關或團體，一面應首先督促其直接隸屬之人身一致實行，一面即發動所有下級機關利用小組會議等之機會，各依實際環境，制定適宜方法，切實執行，務使逐層督便，用競賽與檢查等方法互相聯繫，務實貫徹於所屬之每一份子以普及於一般之國民。

三、利用固有團體 除黨政機關直接領導或管轄之人民團體與文化機關等外，對於其他社會上固有之團體，如宗教團體，同鄉團體，同業團體等，亦宜盡量利用，使協助促進精神總動員之工作。

四、注意聯絡進行 各地精神總動員之推導，以由黨政軍民各機關團體分別依照既定計劃盡力推行爲原則，其有依事項性質涉及一般或多方面者，則應互相聯繫協力進行。

丙、實施之工作

精神總動員實施之工作，按其性質，可分下列四種：

一、宣傳與創導，例如精神總動員要旨之標示，國家觀念之樹立，民族道統之倡行，必勝信心之建立，錯誤言論之駁斥，悖謬心理之改造，以及關於精神總動員理論與實際之闡發與說明等屬之。此項工作宜由黨部宣傳部，軍隊政治部，及各報館各學校各文化機

團團體等負責進行。

二、訓練與改進。宣傳與創導，僅屬精神總動員第一步之工作。繼之者則爲訓練與改進。例如國民思想之錯誤，既以宣傳之方法加以啓示，必進而利用總會等訓練方法，以互相砥礪革命人格，獨立抗戰意識，討論世界大勢，研究國策與亡民族盛衰與敵國外患之事實，以共進於精神之充實與統一。又如國民意志之頹廢，既已宣傳指明其缺點，又必進而推展軍事訓練，以及衛生之講求，新生活之推行等改進國民身心之工作。此項工作宜由黨部社會部，軍隊政治部，教育機關學校等負責實施。

三、督促與規勸，精神總動員之推行，雖發端於由上而下，然後其效果之真實不欺，尤必有賴於國人之互相督促與規勸，在家應則家人兄弟妻孥互相申儆與鼓勵，在機關團體則各分子應共同砥礪。

團員生活須知

與切磋，在社會則無論身份相侔者，應以同志同胞之關係互相督促與勤勉，卽對身份較尊者，遇有違反精神之思想言論與行動，亦宜本國家民族之立場，懇切規勸，促其改革。

四、研究與推行 凡精神總動員之工作，既非虛應故事，亦非徒循平時常規進行卽爲滿足，必期有研究與領導之精神。蓋今日爲非常時期，故必有非常之工作，以資適應，而欲有非常之工作，尤非有非常之研究與設計不可。故欲求精神總動員各項工作要足進展，端賴黨政軍民各界一致盡心研究與竭力推行。

丁、實施之事項

精神總動員實施之事項，自以前述之精神改進各節爲依據，而以下列事項示其略例，以資觸類旁通，詳細子目，有待補充，茲分別陳述如次。

(一) 關於改進醉生夢死之生活者：

- 1 整飭國民之日常生活。取締一切不當娛樂。
- 2 禁絕奢侈糜爛及一切無謂浪費；
- 3 限制消費減少奢侈品之輸入；
- 4 勸導國民減低生活水準，實行普遍的緊縮。

(二) 關於養成奮發蓬勃之朝氣者：

- 1 愛惜光陰，愛惜人力，物力；
- 2 擴大戰時生產，增進全國的工作時間及效能；
- 3 組織與訓練民衆，予以適當的戰時工作之分配。

(三) 關於除率苟且偷生之習性者：

- 1 宣傳敵人政略戰路失敗，與我軍愈戰愈強之實情；
- 2 檢舉一切游閒怠惰分子，強制戰時服役；

團員生活須知

3 肅清對國際上之依賴心，僥倖心，及中途妥協之幻想。

(四) 關於打破自私自利之企圖者：

- 1 切實肅清貪污；
- 2 鼓勵國民毀家紓難，以個人財產捐助戰費；
- 3 搜集一切軍需物資，貢獻國家政府；
- 4 切實推行以精神或物資貢獻國家及各種運動。

(五) 關於糾正紛歧錯雜之思想者：

- 1 整飭民衆團體之組織，及其訓練；
- 2 統一文化團體之組織及工作方針；
- 3 取締有礙抗戰之論爭，及非法活動；
- 4 糾正各種報章刊物之言論傾向。

如上所述精神總動員之內容與實施綱要，已略具於斯，最後尙有三義，須有負責實施精神總動員之人去告者：（一）即精神總動員之實施，必求其表裏貫徹，整個革新，勿以細故末節而任其滋長以爲害於國民之精神，故吾人檢點身心銳意克治，必于錯誤習慣之初萌時着眼，亦必於生活之小節逾閑上着手。（二）必求其效果之持久不渝，蓋精神總動員絕非僅憑一時血氣感情之鼓動，發生五分鐘之救國熱度而已，必須將國家民族至高之觀念，深植於國民之腦中，尤必事專驗之日常生活與行爲，使內心無絲毫之疚愧，而後臨事能不越於準繩。（三）民族精神之建立，必求其堅忍不拔貞固不移，苟一遇外來之壓迫與誘惑即行動搖，則此精神仍不足以完成非常之事業，是以一切革命的人生觀之理論，必須徹底提倡，此又實施時所宜注意者也。

統之，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抗戰續勝之主要條件，亦救國建國之最新武器，今日中國國民自非感情絕對麻木，未有不對危殆之國情與病苦之民衆而切其悲憤之念者，是則認定目標，一致奮進，不惟自盡其國民之天職，亦正所以寬取人生最高之安慰，而國家民族千秋萬世未來尤輝燦爛之運命，必繫於此，望吾同胞，一致奮起！

(完)

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

(一) 各級組織

甲、中央：

- 一、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繼續精神總動員會，以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兼任會長，行政院院長兼任副會

長，中央黨部總務長，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長，
組織部，社會部，傳宣部，經濟部，教育部，政
治部各部長，及新運總會總幹事爲當然會員，
(會員共九人)

二、精神總動員會設祕書長一人，由會長於會員中指
定一人兼任之，辦理會務所聘助理人員，由國防
最高委員會祕書廳，及新運總會調用。

三、精神總動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其決議事項
，除交主管機關辦理外，並得以本會名義行之。

四、本會會議性質，注重審定計劃，考核工作，及督
導各級主管精神總動員機關之實施。

乙、省(市)：

團員生活須知

九二

一、各省（市）動員委員會，爲省（市）精神總動員執行機關，爲推動精神總動員工作起見，每週召開精神總動員會議一次，其性質與中央精神總動員會議同，議決事項，均以省動員委員會名義行之。

二、各省（市）段精神總動員協會，由省（市）動員委員會，聘請本省（市）公正人士，及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主幹人員組織之，其性質爲協助省（市）動員委員會，領導人民，實行精神總動員之輔佐機關。

三、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本實施辦法公布之後，各省（市）總動員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召開全

省（市）精神總動員會議一次，說明精神總動員之重要性，與實施步驟，及月會辦法（辦法大綱另項）全省精神總動員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一、各縣黨部書記

二、各縣縣長或秘書及教育局長或科長

三、各縣教育會會長及中學校長

四、各縣動員委員會主席或常務委員

丙、縣：

一、各縣動員委員會，為縣精神總動員執行機關，其尚未設置動員委員會之縣，限於本年五月以前一律成立，各縣動員委員會為推助精神總動員工作起見，每週召開精神總動員會議一次，其性質與

團員生活須知

九三

在研究執行；及指導考核改正。

二、縣動員委員會設置導員，循環指導，其人選標準，爲老成熱心之紳耆，知識界分子，社會團體領袖，及黨政機關所派教育等各種視察員任之，并須積極考核負責推動，黨部及其所組織之宣傳隊亦參加。

(二)國民月會辦法大綱

爲實施精神總動員，及國民公約。并普及貫徹計，特定國民月會辦法大綱如下：

一、舉行月會綜合

(甲)同甲之成年男女，每月十五日上午舉行

二次。

- (乙) 同業而有公會等組織之分子，每月一日上午舉行一次。
- (丙) 向校或同機關同廠肆之分子，每月一日上午舉行一次。
- (丁) 其有家祠，或其他宗族組織者，每月一日上午舉行一次。
- (戊) 其他自動約集舉行，凡成年男女必須參加，於上列五項之下，且須固定參加之。

二、國民月會目次：

- (甲) 宣誓國民公約誓詞，每次開會，主席應宣讀一遍，會員隨聲朗誦。
- (乙) 講解應將精神總動員綱領之第五章綱目，及國民公約

團員生活須知

(三) 參加人員講解，講解上項內容，可逐點逐句爲之。
(四) 報告時事及其他有關本地生產消費風俗等。

三、月會督導：

(甲) 月會之主席，在校爲校長，在學爲甲長（講解及報告可另延約）在業爲領袖或在機關，在廠肆爲主管人，在宗族爲族長，在其他自勤約策則推定之，其到會人名單，及講解報告，紀錄應報告於督導人。

(乙) 月會之督導人，爲當地之黨部人員，地方行政人員，校長教師，及地方公正人士，不足時由縣動員委員會指定之。

(丙) 縣督導員應隨地參加月會，並記摘其情形，其有區長聯保主任處，應與協力維持。

(丁)縣長遷駐地督導員，匪派人分頭勸導，并處集月會彙
告摘要，移送縣動員委員會。

四月會開始：

全縣月會應於本年五月一日一律開始舉行。

國民公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二)不違背政府法令，(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四)不做漢奸和敵國的國民，(五)不參加漢奸組織，(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民公約須知

九七

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遠惡對殘虐國民政府，嚴從蔣委員長之領導，發心蠅刀殺效國賊，倘有背誓行爲，願受政府之處分，謹誓。

國家總動員法

國家政府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於戰時爲集中運用全國之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量，貫徹抗戰目的，制定國家總動員法。

第二條 本法所需政府，係指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之行政機關而

言。

第三條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物資，係指左列各款而言。(一) 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器材。(二) 糧食飼料及被服材料。(三) 藥品醫藥器材及其他衛生材料。(四) 船舶軍馬及其他運輸器材。(五) 土木建築器材。(六) 電力與燃料，通信器材。(八) 前列各款器材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及保存上所需之原料與機器。(九) 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物資。

第四條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業務，係指左列各款而言。(一) 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修理支應供給輸出輸入保管及必要之試驗研究業務。(二) 關於民生日用品之專賣業務。(三) 關於金融業務。(四) 關於運輸通信業務。(五) 關於衛生及傷兵難民救護業務。(六) 關於情報業務。(七) 關於婦孺老弱及有必要者之遷移及救濟業務。(八) 關於工事構築業務。(九) 關於教育訓練與宣

傳業務，(十)關於徵購及搶先購運之業務，(十一)關於維持後方程序並保護交通機關及防空業務，(十二)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業務。

第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征購征用其一部或全部。

第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或運入者，就其備存該項物資之一定數量，在一定期間，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自由處分。

第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用修理備藏消費過多或轉買，加以指導管理強制或禁止，前項指導管理強制或禁止，必要時得適用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以外之民生日用品。

第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機關買物資及民生日用品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制。

第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在不妨礙兵役法之範圍內，得使人民及其他團體從事於協助政府或公共團體所辦理之國家總動員業務。

第十條 政府徵用人民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時，應按其年齡性別體質知識技能經驗及其原有職業等，爲適當之支配。

第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業者之就職退職戰受雇無雇及其薪等工資，加以限制或調整。

第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機關團體公司行號之員工及私人雇用工役之數額，加以限制。

第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命人民向主管機關報

告其所雇用或使用之人之職務與能力，並得施以檢查。

第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以命令預防或解決勞動糾紛，並得對於封鎖工廠罷工怠工及其他足以防禦生產之行為嚴行禁止。

第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耕地之分配，耕作力之支配及地主與佃農之關係，加以釐定，並限期墾殖荒地。

第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於貨幣流通與匯兌之區域，及人民債權之行使，債務之履行，加以限制。

第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行號資金之運用，加以管制。

第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設立，合行增加資本，變更目的事業債款，分配紅

利中贖行債票，及其資金運用，加以限制。

第十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獎勵限制或禁止某料貨物之出口或進口，並得增徵或減免進出口稅。

第二十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運費保管費保險費修理費或租費，加以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新發明專利品或其事業所獨有之方法圖案模型設備，令其報告試驗並使用之，關於前項之使用，并得命原事業主供給熟練技術之員工。

第二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報館及通訊社之設立，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之記載，加以限制停止，或命其爲一定之記載。

第二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言論出

版著作權協會雜誌，加以限制。

第二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土地住宅或其他建築物徵用或改造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員業者，命其擬訂關於本業內之總員計劃，並舉行必要之演習。

第二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事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物或修理者，命其舉行必要之試驗與研究，或停止改變原有企業，從事指定物資之生產或修理。

第二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同類之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同類之國家總動員業者，命其照兩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或命其加入固有之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前

項同業公會或職業團體，主管機關隨時監督，並得加以整理改善

第二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人民因國家總動員所受之損失，得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並得設立賠償委員會，本法實施停止時，原有業主或權利人及其繼承人，對於原有權利有收回之議

第二十九條 本法之實施，應設置辦理推助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及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業務，仍由各主管機關辦理執行。

第三十條 本法實施時，前條綜理推助機關為加強國家總動員之效率起見，得呈請將有關各執行機關之組織經費權限，加以變更或調整。

第三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

法令或業務者，得加以懲罰，前項懲罰法律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之公佈實施停止，理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576
56

BC

93.74

4